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部分修正對照表

第3、5、6點之修正經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3、5、6點之修正經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p> <p>(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p>	<p>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p> <p>(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p>	<p>補充「國內交換生」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u>或國內交換</u>，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p>	<p>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五)學生入學後<u>出國進修</u>，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u>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u>。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u>返校後之次學期開學後第六周截止前辦理完成，國內交換生抵免比照辦理</u>。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u>二個月內</u>，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4. <u>適用本規定之各類抵免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辦理，並以一次為限</u>。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p>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u>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u>，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u>畢業離校前辦理</u>。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u>得補辦</u>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際作業調整出國交換生抵免期限、補充本校國內交換生及輔系雙主修補辦申請抵免期限。 2. 文字調整。
<p>六、抵免學分之範圍：</p>	<p>六、抵免學分之範圍：</p>	<p>補充本校國內交換生抵免學分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p> <p>(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通識學分。</p> <p>(六)體育學分。</p> <p>(七)赴<u>國內</u>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p> <p>(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通識學分。</p> <p>(六)體育學分。</p> <p>(七)赴<u>國外</u>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